

绥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绥安委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绥宁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绥宁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绥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绥宁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工作原则

二、县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 应急组织机构
- (二)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1. 县指挥部
- 2. 县指挥部办公室
- 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 (三) 专家组
- (四) 现场组织机构

- 1. 现场指挥部
- 2. 应急救援工作组

三、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一) 监测预警
- (二) 信息报告

- 1. 报告程序

2. 报告内容

四、应急响应

- (一) 事故分级
- (二) 分级响应
- (三) 应急处置
- (四) 信息发布
- (五) 应急结束

五、善后工作

- (一) 善后处置
- (二) 事故调查

六、应急保障

- (一) 队伍保障
- (二) 装备保障
- (三) 交通运输保障
- (四) 医疗卫生保障

七、监督管理

- (一) 宣传、培训和演练
- (二) 责任追究

八、附则

-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 (二) 预案制定与实施

九、附件

- 附件：1. 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急救电话
2. 烟花爆竹事故报告表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县烟花爆竹事故（以下简称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烟花爆竹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绥宁县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3) 属地为主，部门配合。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事发地行政领导负责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人统一领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4) 科学施救，规范有序。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一）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绥宁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任指挥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国网绥宁县供电公司、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事故牵头处置部门，由事故牵头处置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 县指挥部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县内各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协调、指导工作；

研究解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2. 县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方案相关建议；督促各乡（镇）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部署。

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储备物资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协助和指导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权限指挥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牵头组织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救援评估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负责侦办和打击涉嫌谎报和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县财政局：提供按规定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应急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扩散情况。

县住建局：组织协调相关技术单位（机构）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持，协调做好因烟花爆竹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组织、协调卫生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协调事故涉及产品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相关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县公安交警大队：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县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绥宁县供电公司：负责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三）专家组

县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烟花爆竹应急专家组，为烟花爆竹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四）现场组织机构

1. 现场指挥部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企业等单位负责人及应急专家为成员；情况特殊时，可由县人民政府或县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2. 应急救援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 8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的有关事项等。

（2）抢险救援组：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方案，调集、协调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抢险救援等。

（3）治安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当地社会秩序维护等。

（4）医疗救援组：负责调集医疗救护力量救治伤员等。

（5）新闻报道组：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

（6）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7) 后勤保障组：根据指挥部安排，及时置办应急物资，充分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供应等。

(8) 调查评估组：负责事故调查、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及时开展应急救援评估工作等。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和通信保障组等，负责环境监测监控和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三、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一) 监测预警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存在重大危险的场所进行风险辨识，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信息进行监控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县应急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烟花爆竹事故的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

(二) 信息报告

1、报告程序

(1)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的级别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且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概况，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事故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事故发展趋势预测等。

四、应急响应

(一)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 一般事故（IV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III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II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分级及救援工作需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级。

发生一般烟花爆竹事故，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处置。

发生较大烟花爆竹事故，或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烟花爆竹事故，或超过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处置。

发生重大烟花爆竹事故，或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烟花爆竹事故，或超过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组织、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三） 应急处置

烟花爆竹事故现场救援以属地为主。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立即组成现场抢救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制定事故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突发、迅速、冲击波强，以爆炸燃烧为主，易产生二次爆炸的事故特点，立即撤离人员，密切监控事态发展，排除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的险情。

(2) 及时救治事故受伤人员，设置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持现场秩序。

(3) 查明危险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一切火源、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 救援人员在没有确认排除爆炸和建筑倒塌危险时，不得进入危险区域内救援，防止再次爆炸和建筑物倒塌伤害救援人员。

(5) 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交通、通讯等公共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6)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向受灾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四) 信息发布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应急响应原则，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烟花爆竹事故及救援工作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四)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

按事故等级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五、善后工作

（一）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负责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减少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二）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六、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大队、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二）装备保障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烟花爆竹事故救援装备。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烟花爆竹事故救援的需要

和特点，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三）交通运输保障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交通运输局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必要时，由公安局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灾人员、伤员、物质和器材运输畅通无阻。

（四）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烟花爆竹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储备专用药品和器材。

七、监督管理

（一）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知识的宣传，烟花爆竹企业要加强职工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二）责任追究

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迟报、谎报、瞒报烟花爆竹事故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附件

附件 1. 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急救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讯电话	备注
1	消防大队	119	
2	公安局	110	
3	医疗急救	120	
4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0739-7618001	
5	交通急救	122	

附件 2. 烟花爆竹事故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报告人		部门		电话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引起建筑物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引起其它伤害				
事故发生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点 县(市、区) 路 号 周边情况:				
事故已造成伤亡及初步估计损失	死亡: 人; 重伤: 人; 失踪: 人; 轻伤: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简要经过及现场情况					
已经采取					

的 救援 措施				
事故 单位 基本 情况	经济类型	国有 私营 股份 合资		
	隶属关系	中央 省属 市直 区(市)属		
	单位地址		单位人数	
	法人代表		电话	
	是否重大危险源单位	是 否 不清楚		
	是否有许可证			
	其他情况			

接报人：

接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